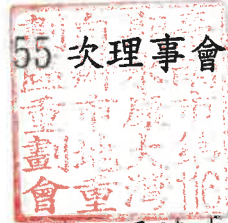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5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四)下午 15:00

會議地點：台南市東區裕永路 26 號

主席報告：本會全體理事共計七席，出席理事人數為六人，已達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全體理事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本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

**提案一：變更重劃會大小章。**

說 明：

- 一、出資人許●成因訴訟案件的進行需要，向本會借用重劃會大小章，但近期理事長多次向許●成索討重劃會大小章均未果，為避免對本會造成損害，變更重劃會大小章。
- 二、變更後重劃會大小章如後附印模單（附件一）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二：取消剩餘二筆抵費地(市政段 35 及 179 地號)出售對象，俟本重劃會相關訴訟案件全部解決後再開理事會決議出售對象。**

說 明：本重劃區目前剩餘兩筆抵費地市政段 35 及 179 地號，經查該兩筆抵費地業經本會第 53 次理事會決議出售對象，但因出資人許●成目前有財務狀況，為避免造成重劃會後續困擾，擬先取消該兩筆抵費地出售對象，待完成應辦事項後再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、43 條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：新增公文連絡地址。

說明：目前重劃業務大部份已完成，因此重劃會會址已無租賃，但後續重劃業務需待訴訟案結束才能進行財務結算及解散重劃會，因此新增一處公文連絡住址，以利重劃後續業務進行。

公文連絡地址：台南市東區裕永路 26 號。

辦法：

一、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